

KJ

Zhongguo Keji
Zhongjie Fazhan Yanjiu

中国科技中介 发展研究

刘 锋 /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http://press.swjtu.edu.cn)

014035523

G322.2
14

西南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经费资助

中国科技中介发展研究

刘 锋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北航

C1722770

G 322.2
14

352600210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科技中介发展研究 / 刘锋著. — 成都: 西南
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4.2
ISBN 978-7-5643-2742-2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科学技术 - 中介组织 -
研究 - 中国 IV. ①G3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52259 号

中国科技中介发展研究

刘 锋 著

责 任 编 辑	张慧敏
助 理 编 辑	赵玉婷
封 面 设 计	墨创文化
出 版 发 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 146 号)
发 行 部 电 话	028-87600564 87600533
邮 编	610031
网 址	http://press.swjtu.edu.cn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 品 尺 寸	148 mm × 210 mm
印 张	7.25
字 数	21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2742-2
定 价	28.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二章 科技中介基本问题	5
第一节 科技中介概念探析	5
第二节 科技中介其他相关基本问题	12
第三章 科技中介与创新系统	29
第一节 科技中介与自主创新能力	29
第二节 科技中介与国家创新系统	32
第三节 科技中介与区域创新系统	72
第四章 我国科技中介发展概况	80
第一节 我国科技中介发展整体概况	80
第二节 典型地区科技中介发展概况	99
第五章 科技中介发展机制、管理模式及评价	112
第一节 科技中介发展机制	112
第二节 科技中介管理模式	131
第三节 科技中介评价体系	144
第六章 我国科技中介发展的规范化	155
第一节 科技中介规范化概述	156
第二节 科技中介规范化的国际经验借鉴	160

第三节 科技中介发展中自身行为的规范化	181
第七章 科技中介发展的外部环境塑造	191
第一节 科技中介与政府行为	192
第二节 完善科技中介法律调控体系	202
第三节 构建科技中介服务网络平台	208
参考文献	220

第一章 绪 论

一、问题的提出

技术创新是企业、国家和社会发展进步的源泉与不竭动力。作为国家创新体系和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科技中介在促进技术创新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而,对科技中介发展相关问题进行的研究,是一个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的课题。发达国家科技中介体系完整、结构合理、功能齐备,有力地促进了技术创新^①。我国科技中介业历经 30 多年的发展,数量上有了飞跃性的增长,结构上不断优化,服务质量不断提高,与技术创新的结合也越来越紧密,在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总的说来,我国科技中介正处于一个已经有一定发展,但还不健全、不完善;增长速度快而又亟待规范的阶段。

对中国科技中介发展进行系统研究,有利于加深对科技中介一般理论、一般规律的认识、理解和把握;有利于为进行不同类型、不同行业科技中介的研究奠定理论基础,促进其研究逐步走向具体化;有利于发现我国科技中介在发展中的不足和问题;有利于借鉴其他国家的发展经验;有利于利用科学的理论来指导实践,使科技中介在实践发展中走向规范化,从而为技术创新做出更大的贡献。

① 《世界科技中介机构发展概览》(第一部分), <http://www.gzst.net.cn/>。

二、研究现状

我国对科技中介理论的研究起步很晚,迄今国内专门系统研究科技中介的论文、著作仍然不多。陈兴祖在《现代经济社会的中介系统》一书中提到了科技中介;宋光华的《市场中介组织研究》是较早对技术中介进行专章阐述的著作;其他如安娜利·萨克森宁在《地区优势——硅谷和 128 公路地区的文化与竞争》、路甬祥等在《面向知识经济时代的国家创新体系》等著作中也对科技中介的作用给予了一定的重视;周寄中在《科学技术创新管理》一书中对科技中介作了更为详细地研究。近年来,对科技中介总体的、一般性基础理论进行研究的文章、著作也时有出现,并呈现出逐步增多的趋势,如陈立辉的《科技中介体系及其作用与功能》、和金生的《技术中介运行模式探讨》、赵定涛的《我国科技中介机构管理体制的创新研究》等。应当说,近年来,确实存在科技中介研究的热潮,诸多人士从实践操作、技术创新、技术哲学、管理学等多视角对科技中介进行了多样化的研究。研究涉及科技中介基本问题、科技中介与创新系统的关系、科技中介发展的中外对比、科技中介发展模式与机制、科技中介发展的规范化等层面;研究也逐步趋于深化、量化,甚至运用多种分析工具和手段对科技中介进行研究,等等。

随着近年市场中介研究的兴起,一些文章也附带着对科技中介进行了一定的研究,如李恒光的《市场中介组织:含义和类别的探讨》《我国市场中介组织存在的问题与解决的对策》、赵康的《社会中介组织还是专业服务组织——中介组织概念名实辨》、宋士云的《浅谈市场中介组织在我国的发展》、董志凯的《1978 年以来我国市场中介组织的成长》、方卫华的《硅谷高科技发展的社会基础:中介组织》等。由于市场中介与科技中介一定程度上存在的重合和交叉,市场中介的研究理论对研究科技中介无疑也具有启发和借鉴意义。

另外,近年对一些具体类型科技中介的研究也逐步兴盛,尤其是对创业服务中心(孵化器)、生产力发展(促进)中心的研究颇多,这对研究科技中介无疑具有更为直接的启发意义。但对这些具体类型的科技中介的研究,当然不能代替对整个科技中介业的理论研究。

总的说来,我国各界对科技中介的研究还相对零散,且研究存在诸多不足。概括起来,在对科技中介业发展中共同的、基础的理论研究方面存在以下不足之处。① 没有明确研究的出发点。也就是说,在进行科技中介一般的规范化理论问题研究时,没有确切地指出是基于什么层面而进行;对科技中介与技术创新的关系尚缺乏明确的认识;没有明确认识到研究科技中介,直接就是基于技术创新层面。② 对科技中介的诸多基本问题尚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如没有形成为学界公认的科技中介概念,对科技中介与其他一些市场主体的关系没有厘清,对科技中介的服务功能、科技中介业的特征等没有明确认识,描述抽象,等等。③ 没有在认真进行中外发展特点、发展现状对比的基础上,正确认识我国科技中介发展所处的阶段;对发展中存在的巨大缺陷没有做出详尽的多层次、多角度的全面剖析;对科技中介发展规范化的问题官方论调突出,学界谈论比较抽象、粗放。④ 对科技中介如何在发展中走向规范化的问题缺乏研究。对科技中介如何实现自身规范化,政府如何塑造有利外部环境,科技中介与外部环境如何有机互动没有做出总体性的、详尽的分析,等等。

三、本书主要研究内容

目前我国关于科技中介的一般、基础理论研究比较薄弱且不规范,对科技中介如何在发展中实现规范化缺乏深入研究,鉴于此,本书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研究。

(1) 基于技术创新层面,对有关科技中介一些基本问题,包

括对科技中介概念、产生与发展的原因、条件与其他一些重要市场主体的关系界定,科技中介的特征、功能、分类等基本问题进行详尽分析:从不同层面、角度完整认识科技中介存在与发展的原因、条件与基础;从终极服务目的角度重新定义科技中介;正确分析与界定科技中介与其他一些重要市场主体的关系;对科技中介的特征、在技术创新中的功能进行新的、完整的、清晰的、不同层次角度的概括、分析与归纳,并按不同标准进行分类;等等。

(2) 基于科技中介的重要作用,系统分析科技中介对提高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促进作用,并分析科技中介在国家创新系统、区域创新系统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3) 详尽分析我国科技中介发展现状。基于对国内外科技中介发展的详尽分析与对比,概括我国科技中介的发展,在此基础上对我国科技中介所处的发展阶段有了一个明确定论;对我国科技中介发展所取得的成就与缺陷作出了清晰、完整地概括和归纳,并指出其发展正趋于良性。

(4) 分析我国科技中介发展的管理模式、发展机制,探索科技中介发展评价体系,并针对我国科技中介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缺陷与不足,提出“发展”与“规范”并重的取向与科技中介“二次学习”理论。首先,指出在发展中实现规范化首先需要科技中介自身在当前制度与环境下,努力实现规范化运作,包括科技中介自身如何从宏观定位、运作机制、信誉塑造、实现功能高级化等方面实现规范化进行分析。其次,分析科技中介应充分借鉴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结合我国实际,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来发展自身。再次,必须塑造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促进科技中介发展,为此,政府应该努力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包括明确认识指导方针、理顺管理体制、塑造有利的法律、政策环境,正确界定与科技中介的关系,塑造其他有利的外部环境。最后,指出要实现科技中介自身行为规范化与外部环境的有机互动,这内含于科技中介自身行为的规范化与政府对外部环境塑造的分析中。

第二章 科技中介基本问题

目前, 各界对科技中介一些相关基本问题尚没有明确的认识, 这表现在: 没有形成一个为学界公认的科技中介统一概念, 各种文献对科技中介的使用很不规范; 对科技中介和技术创新的关系没有彻底厘清; 对一些重要关系的认识存在模糊之处; 对科技中介在技术创新中发挥的功能尚没有明确认识。实践的发展, 要求在正确界定科技中介和技术创新关系的基础上, 首先对科技中介有关基本问题做出明确、清晰的界定和认识, 以期对科技中介的发展有现实的指导意义。

第一节 科技中介概念探析

一、科技中介与技术创新关系分析

基于技术创新层面, 可以对科技中介与技术创新的关系概括如下。

1. 科技中介具有技术创新功能, 为技术创新服务

从科技中介的实践发展及对其理论研究来看, 大都是将它置于技术创新这种背景之中, 强调发展它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技术创新的成功实现, 因此, 界定科技中介, 主要是从技术创新的角度出发的。目前与“科技中介”同样流行的还有“技术中介”, 二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

2. 科技中介是技术创新进程的重要部分和重要环节

技术创新始于研究开发而终于市场实现，是一种经济行为，这种经济特征决定了为其服务的科技中介是市场中介的一类；同时，技术创新是为了实现“技术”与“经济”的结合，这就必然使科技中介具有不同于一般市场中介的特殊性。

3. 科技中介创造有利的技术创新环境

技术创新往往要涉及创新构思产生、研究开发、技术管理与组织、工程设计与制造、用户参与、市场营销等一系列活动过程。从开始到终极目的的实现，是一个有始有终的过程，其间有各种市场主体的参与，科技中介介于这些市场主体之间，为具体的技术创新实体过程服务。

4. 科技中介与技术创新具有互动关系，互相促进，彼此需要

研究科技中介，既要看到当前市场经济发展的专业、分工日趋细密的实际，深刻认识技术创新当前发展对中介服务的需求，也要兼顾技术创新未来的发展可能带来的对中介服务需求的多样化和类型变革。

二、科技中介的技术创新概念界定

（一）现有科技中介概念分析

1. 现有概念界定

现有概念多认为，“科技中介”是“中介”的一类；科技中介是技术创新的桥梁。具体说来，现有的对科技中介的内涵，主要有以下几种界定方式。

第一种，从组织角度去理解和定义“科技中介”，把“科技中介”等同于“科技中介组织”，并笼统地对“科技中介（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做出概括。在这种角度下，科技中介（组织）是科技与应用、生产与消费不可缺少的服务纽带，是“科技与经济”

之间的中介；是在技术创新中发挥联系和桥梁作用的社会组织；是在技术创新中介于市场主体之间的、为技术创新发挥服务作用的机构和个人。^①

第二种，从功能角度进行定义，试图通过描述具体功能来界定“科技中介（组织）”。在这种角度下，科技中介（组织）是开展技术咨询、成果转化、科技评估，创新资源配置、管理咨询等的组织及其活动。^②

第三种，从行业角度、专业组织角度进行定义，直接以分类列举的形式来界定“科技中介（组织）”。比如有的认为科技中介服务业包括与科技进步相关的咨询业、信息业、各类技术服务业，每个大类又包含若干具体行业；有的认为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可以划分为评估与咨询类、经济鉴证类、技术经济类、信息服务类等。^③

2. 现有概念界定存在的不足

第一，无形中往往用“科技中介组织”取代“科技中介”，难免以偏概全，后者的内涵肯定要远远大于前者。

第二，“科技中介”可能指“科技中介组织”，也可能指“科技中介活动”，或兼指二者，并没有做出严格区分，有时难以确定其具体所指。

第三，重视从不同角度进行分析界定，而相对忽略把握本质特征的综合，缺乏从终极服务目的角度来界定科技中介，往往将其置于纯粹第三方地位，对其根本作用和地位没有明确的认识。

第四，尚没有对科技中介与政府机构、专业服务组织、技术创新主体之间的关系做出明晰的界定。

① 张义芳、苏靖：《科技中介：创新的桥梁》，《科技日报》2002年12月2日。

② 李普：《我国科技中介机构已经成为技术创新的重要支撑》，<http://www.chinatbc.com/>。

③ 和金生：《技术中介运行模式探讨》，《天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4期。

（二）科技中介的技术创新概念探析

1. 中介的哲学涵义

在哲学上，中介是指客观世界不同事物的居间联系环节，并使这种客观存在的联系具有间接性，其本质特征和意义在于：事物互为中介而联为一体，中介是普遍联系得以实现的环节，是运动变化得以实现的过渡阶段，是质变发展得以实现的转化条件。可见，中介是居于事物运动、变化、发展的中间环节和过渡阶段，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起沟通、联系、桥梁、服务等作用，是为终极目的服务。中介起沟通、联系等作用时处于第三方的地位，但有时它是直接为另一方提供服务的，因此不能简单地将中介完全置于“第三方”的地位。

2. 中介的一般社会内涵

中介，不仅包括市场中介，还包括为科学研究、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提供服务的中介。从社会学的角度，我们可以给中介下一个一般的定义：“中介”包括“中介组织”和“中介活动”，是指为达成某一终极目的，从事居间服务的组织及其居间服务活动。“居间”并不是指单纯的牵线搭桥，而是居于“一个连续过程”中间的一切服务活动。显然，这是从中介的终极目标、中介所提供的服务和活动、中介所起的作用相统一的角度对中介做出的界定。从实践来看，中介组织及中介活动本身都不是终极目的，都是为实现其他终极目的而服务，起到辅助性作用，居于辅助性地位，这就是一般社会中介的本质特征。

3. 市场中介概念

目前称“中介”，一般指市场中介，也即经济中介。科技中介是市场中介的一类，因此要科学界定科技中介，首先应正确界定市场中介。我们认为：市场中介，是在各种市场主体之间，利用自身拥有的各种资源，为促成某种市场目的成功实现，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独立的原则，起到沟通、联系等作用的组织及其活

动；或为帮助某种终极市场目的的实现，直接为市场主体提供专业服务的组织及其活动。市场中介服务活动包括两类：一般的沟通、联系等服务活动；专业服务。需要明确说明的是，这里的“中介”，并不包括个人及其活动。

4. 科技中介的技术创新概念

综合起来，从技术创新角度，我们将科技中介的内涵界定为：科技中介，是市场中介的一类，是在各种参与技术创新的市场主体之间，利用自身拥有的知识、人才、资金、信息等资源，为技术创新的成功实现，起到沟通、联系、组织、协调等作用的组织及其活动；是为参与技术创新的各种市场主体、各个具体实体过程提供专业服务的组织及其活动。

（三）对科技中介的概念分析

1. 科技中介既包括“组织”，也包括“活动”

科技中介包括“科技中介组织”和“科技中介活动”，在具体使用时，应根据不同情形明确是指哪一种具体含义，或兼指二者，以做到概念的规范使用。既不能混淆“科技中介组织”和“科技中介活动”之间的区别，简单将二者等同；也不能以偏概全，以“科技中介组织”或“科技中介活动”代替科技中介，进而产生概念上的混淆。

2. 科技中介提供的服务多样化

在为技术创新成功实现这个终极目的服务的过程中，提供的服务活动主要分为两类：居于第三方地位，起到沟通、联系、组织、协调等“桥梁”作用的服务活动；直接提供的专业服务。不能对科技中介的服务活动和功能作狭隘、片面的理解。

3. 科技中介包括狭义科技中介和广义科技中介

狭义科技中介，又分为狭义“科技中介组织”和“科技中介活动”。狭义科技中介组织，指以提供技术创新服务为主业的组织；

狭义科技中介活动,指由狭义科技中介组织进行的为技术创新服务的活动。广义科技中介,指为技术创新服务起到沟通、联系等“桥梁”作用及提供专业服务的一切组织及其活动,还包括为其他非技术创新目的提供服务的组织及其活动。通常讲“大力加强科技中介建设”有这样几层含义:加强科技中介机构建设;促进科技中介活动的活跃;重在发展狭义科技中介组织及其活动;兼顾发展其他的为技术创新提供服务的一般市场中介组织及其活动等。

三、与科技中介相关的几对重要关系

1. 科技中介组织与科技中介活动的关系

二者并非完全一致:科技中介组织从事的并非都是科技中介活动,即使是狭义的科技中介组织也并非都从事科技中介活动;从事科技中介活动的并非都能叫做科技中介组织。有的专业服务机构(或一般市场中介组织)在为技术创新服务时,才能称作广义上的科技中介组织,其服务活动才能称作广义上的科技中介活动。政府机构也可能从事某些科技中介活动,但一般情况下不能将政府机构称作科技中介组织。

2. 科技中介与市场中介的关系

科技中介是市场中介的一类,也要面向市场、各种技术创新主体,具有商业性。市场中介是一个泛概念,为某种市场经济目的提供服务的组织及其活动都可被称为市场中介。一般市场中介在不指明为某种具体的市场经济目的服务时,就笼统地称为市场中介;在指明为某一具体市场经济目的服务时,根据服务目的的性质,就具体称为某种类型的中介;在为技术创新服务时,就可以称为广义上的科技中介。同一市场中介因具体服务目的的不同,可以被归入不同类型的中介:狭义的科技中介在为其他市场经济目的服务时,也可以被称为其他类型的中介。

3. 科技中介与为技术创新提供服务的政府机构及其活动的关系

科技中介首先是一种政府之外的为技术创新服务的组织，和其他市场中介一样，科技中介组织（包括由政府出资设立的科技中介组织）应遵循独立、非政府性等原则；政府为技术创新提供的服务，如沟通、联系等活动，属面向全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的一类，可以称为科技中介活动，但不能将这些政府机构称为“科技中介组织”；也不能将政府制定、颁布保障和促进技术创新的政策法规等活动称为科技中介活动。至于国家设立官方性的科技中介机构，则另当别论。

4. 科技中介与专业服务组织（及其活动）的关系

从根本上说，科技中介本身就是专业服务组织及其专业服务活动。一般的为社会提供咨询、鉴证、监督、会计、法律服务、人员培训、决策支持等服务的组织及其活动，在通常情况下就被称为“专业服务组织及其专业服务活动”；在笼统地谈论其为市场经济服务时，就被称为“市场中介”；在为技术创新提供服务时，就被称为“科技中介”。通常提供专业服务的组织（及其活动），是直接称“专业服务组织（及其活动）”，还是称“市场中介”，或者是称“科技中介”，要视此专业服务组织所从事的主业，或此专业服务活动是由何种组织进行而定。

5. 科技中介与技术创新主体的关系

企业、政府、个人及其他组织是技术创新的主体；科技中介组织为技术创新服务，但一部分科技中介组织，主要是指直接参与服务对象技术创新过程的机构及其活动，如创业服务中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等，采取联合开发、参股开发、技术入股等方式服务时，本身也成为技术创新主体。一部分同时涉足金融、投资、研发、生产、营销等多领域的大型企业集团，也常常兼为科技中介与技术创新主体。

将上述所作的各种分析和关系界定，用图 2.1 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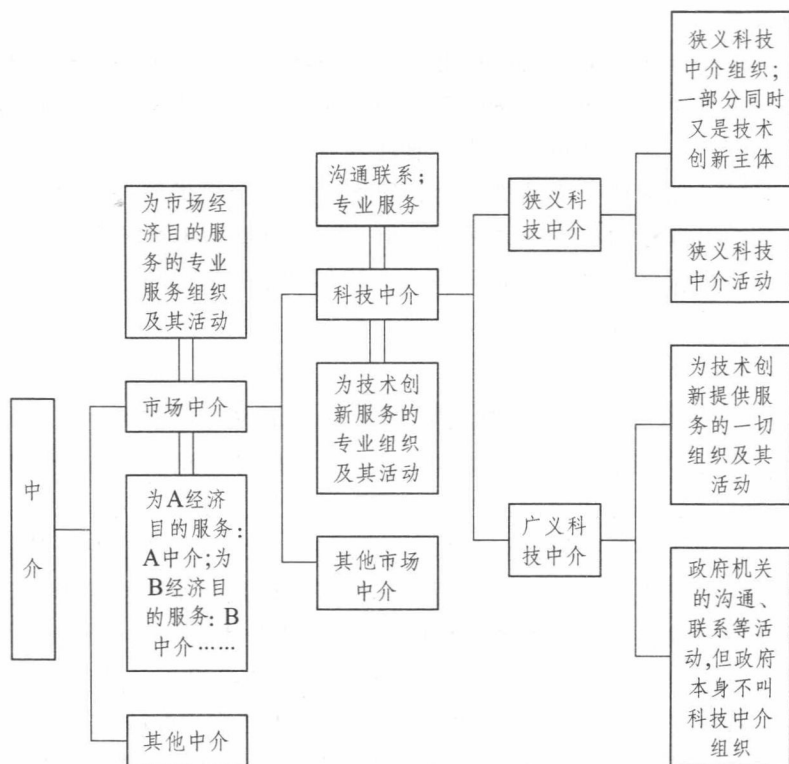


图 2.1 科技中介与其他一些重要组织、活动关系示意图

第二节 科技中介其他相关基本问题

一、科技中介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原因和条件

(一) 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

1. 市场中介的产生

科技中介是市场中介的一类，是市场中介发展的延伸，因此，